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42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区妇工委各成员单位:

《新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新城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新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序 言

妇女是推动人类文明的开创者和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妇女的社会参与状况，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

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陕西省、西安市和新城区人民政府也相应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城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持把建设“发展活跃、治理有序、生态宜居”的幸福新城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恢弘实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品质城区建设。全区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突破，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城市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改革活力全面激发。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79.05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0233元。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有力推进了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全区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的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加强和完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妇女发展规划确定的责任分工精心履职，上一周期妇女发

展规划确定的妇女在健康、教育、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环境、法律等领域的主要目标任务达成情况良好。区域三级医院牵头、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参与的复合型医联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妇女保健水平不断提高。女性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得到切实保障，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全区多措并举稳就业，妇女就业创业规模继续扩大。妇女参与政府决策和管理、参与基层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妇女享有的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妇女权益维护机制日趋完善，全区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妇女生存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生态环境、家庭环境显著改善。全区广大妇女分享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推进妇女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带来的丰硕成果。受思想观念、城镇化人口流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等因素的制约，新城区妇女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妇女事业发展还不能满足新时代妇女的新期盼新诉求。妇女事业发展存在区域和群体差距，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存在工作短板。妇女民生保障力度需要加大，社会福利水平需要再提升。流动妇女的健康管理需要加强。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平等权利落实需要加力。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实施好妇女发展规划，推进新时代全区妇女事业迈上新台阶，任务繁重，工作艰巨。

未来十年，新城区将以加快建设“都市经济引领区、枢纽经济示范区、社会治理样板区、美丽宜居典范区、幸福和谐首善区”

为五大支撑，立足“产业强区、科技兴区、文化优区”，高质量建设幸福新城。新城区的区域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为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全区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性别平等原则，科学规划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为全区广大妇女谋福祉，谋发展。

依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西安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依据《西安市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要制定和实施好全区妇女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新城区妇女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推进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全区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要引领和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发挥妇女在新城区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生力军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对全区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妇女发展事业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发展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促进。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新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区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规章、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区域、群体间妇女的同步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幸福新城发展定位。紧扣新城区的发展定位，高标椎、有特色地推进全区妇女事业的发展，打造妇女发展的亮点和品牌。

6.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发展离不开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成果必须妇女共同分享的理念，充分发挥全区妇女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区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全区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规划确定的妇女发展的主要目标如期达成。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增进。女性的教育素质、科学素质、职业技能得到显著提升。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政府决策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显著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继续稳步提高。支持妇女发展的家庭政策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享有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妇女在幸福新城建设中更好地担负起光荣使命。全区广大妇女享有高品质的生活，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人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10 万以下。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

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

6.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逐年降低。

9.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妇女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新城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和“健康新城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加快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严格监督管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

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区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作用，完善快速反应、高效协同、转诊有序的危重病例救治体系。强化区、街道、社区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提供规范妇女健康服务的医生。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等妇女群体健康需求，不断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持续加强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中医科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倡导自然分娩，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健全区级产科

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区级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做好孕产妇死亡评审工作。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力度。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加强生育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促进 70% 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高效宫颈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对宫颈癌和乳腺癌困难患者的救助。

6.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举办妇女生殖健康知识讲座，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监督管理。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9% 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落实健康中国行动，重点抓好社区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

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主题宣传活动。依托多种媒介载体，围绕女性身心调节、身体保健，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编制妇女健康知识和健康问题信息指南，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疾病预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全区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科普信息和营养健康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

11.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

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社区等按照各自特点广泛开展健身活动，激发妇女健身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妇女科学健身科普宣传和指导服务，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加强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应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服务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服务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区域内医联体建设，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领妇女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中小学全面推进性别平等教育，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性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8% 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升。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8.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9.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个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等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讲座、校本课程，培育性别平等的校园文化。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家校协同育人中融入性别平等教育。在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和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均衡配置

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等完成义务教育。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帮助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4.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城区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实行专项财政补贴，为经济困难家庭女生、残疾女生等完成学业提供支持。

5.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推进职普融通，促进高中阶段职普融通协调发展，实现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健全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高层次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技术技能复合型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术技能培训。

6.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推进区校外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建设，办好社区科普大学，发挥其在提升女性青少年科学素质中的特殊作用。倡导女科学家、优秀女科技人才进校园开展科普活动，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鼓励中小学女生参

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7.推动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从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全程关注培养女生的科学兴趣、科学志向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科类院校。继续推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注重科技孵化器平台搭建，引导女性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宣传和表彰做出突出贡献的女性优秀科技人才。从政策上对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进行倾斜。设置专项基金为有志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女性提供资助。

8.加强对女性终身学习的支持。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和各社区活动场地，发挥“互联网+教育”优势，建立开放便捷的社区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全覆盖、多层级、宽领域的终身教育体系，提升城市教育服务能力。推进在线教育资源和学习服务体系建立。为就业重点群体中的女性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图书馆、文化馆、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鼓励社区通过微信平台、板凳会、读书会、讲座等方式，为女性便捷学习、有效学习创造条件。探索建立社区学校、社区党校、企业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点、网络院校等多种终身教育网点，建设社区“15分钟教育生活圈”。关注并满足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学习发展需求。持续提高女性劳动力受教育年限。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5%左右。促进新增女性劳动力、就业困难女性群体、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成长。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保持在45%以上，企业女性高技能人才比例达到40%以上。
5. 提高妇女经济收入水平，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将科普中国融入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依托“科普新城”展示科技成果，鼓励女性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各类科技项目。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等方面的

权益。保障新业态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优化性别平等就业环境。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城镇妇女就业比例。坚持就业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依法惩处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的就业歧视行为，综合应用行政干预、联合约谈、经济制裁、媒体曝光等方式，逐步消除行业职业的性别隔离现象。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涉及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救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鼓励城区妇女就业创业。深入贯彻就业优先战略，开展妇女就业创业扶持工程。为女性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投融资渠道等方面的资讯与指导，对创业女企业家提供更为完善的制度环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在“秦云就业”新城掌上大厅设立女性就业服务专区，加大对女性就业者的创业培训、就业技能提升，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认定就业援助基地，对登记在册的就业困难群体，特别是就业困难妇女提供托底安置，多渠道帮助其实现就业。组织妇女专场就业招聘活动、就创业培训、暖心行动等活动。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

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大力开发优质就业见习基地，鼓励女大学生先见习后就业，提升就业能力。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城镇单位吸纳女性就业比例。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平台，为女性创业创新提供更多开放便捷的服务。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得到显著提升，促进女性在教育、科技领域就业比例不断提升，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缩小男女就业差距。

5.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并重原则，不断壮大女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注重在各类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育更多女企业家。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对在岗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现有女性专业技术人才作用。积极引进顶尖、高端女性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满足新城区“1+3+2”现代产业体系和新经济发展需要。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女性科技人才活力。

6.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顺畅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经济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工作，动态掌握区域内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女性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监察。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大对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行为的监督处罚。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8.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严格执行产假制度，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9.为生育女性职业发展创造条件。完善促进妇女生育的政策，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鼓励用人单位创建有利于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工作机制与举措，推行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积极创建生育友好型社会，鼓励社会力量、家庭成员为生育职业女性提供支

持与服务。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全面提升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2.全区女性党员比例到 2030 年达到并保持在 35%以上。区级党代表大会中的女性比例不低于全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人大常委、政协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区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中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比例分别达到并保持 55%以上，其中女正职比例分别达到保持在 23%以上。

5.保持区级优秀年轻女性干部比例占到同级优秀年轻干部的 30%以上。

6.区级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女正职比例 2030 年达到 20%。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9.区级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与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思想观念文化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区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将推动妇女参政纳入区级党政工作的重要议程，制定目标与保障举措，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加强思想政治宣传工作，培养妇女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培养发展党员，壮大女性党员队伍。区级党组织要注重日常教育培养，将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党员，推选为区级党代会代表人选。积极培养树立女性党员典型榜样，发挥女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3. 提高区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保持女性人大代表结构合理。确保人大代表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上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确保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定期组织女人大代表与女政协委员进行专题调研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区情民意，充分发挥她们参政议政的积极作用。

4.完善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及储备机制。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对女干部任用和女公务员管理的全程监督力度，选拔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保障女干部在选拔、聘用和晋升时不受歧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强优秀年轻女干部的培养锻炼。依托区委党校主阵地，每年有计划地对女干部进行专门培训。通过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提高优秀女干部的知识层次、专业结构和领导决策能力。对符合优秀干部条件的女干部进行动态管理、跟踪培养，提高各级优秀女干部比例，壮大优秀女性干部人才队伍。

5.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行业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层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6.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

理与民主监督。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妇委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7.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大学毕业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社区干部。促进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老年妇女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8.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强女性社会组织（以女性会员或女性从业人员为主体）的培育、扶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壮大社会组织女性人才队伍。

9.发挥基层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完善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相关政策，参与城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机制。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重视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升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8%以上，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8%以上，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水平。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机构普惠性养老服务与社区养老服务长足发展，失能妇女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困难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和人群差距。加强区级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与管理。

2.完善覆盖城镇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加大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巩固提高城镇女性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提高生育保险待遇水平，降低生育成本。

缩短生育费用报销、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等审核拨付时限。妥善解决失业妇女生育保障问题。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巩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推动女职工和城镇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女性重特大疾病的多元医疗保障水平。推进女职工大病互助医疗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全面落实城镇职工退休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市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

是高风险行业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强化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积极推进“物质+服务”救助模式，鼓励支持慈善组织、社会组织为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与关爱服务。推动建立区级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优化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普惠性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社会养老机构监管，提高标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区级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服务发展，支持合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在辖区内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为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 1.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优化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 3.建立完善家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
- 4.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倡导者、建设者。
- 6.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建立健全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 8.支持家庭更好地承担赡养老人责任，继续保障和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大力开展家庭公共服务，提升与家庭基本职能相适应、相配套的家庭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公共服务。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健全托育、养老、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提升家庭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持续推进“暖心同行”行动和“暖心家园”阵地建设。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发展数字家庭，满足家庭生活、学习、工作、娱乐等信息获取和使用的服务需求。

3.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全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

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夯实社会治理的根基。

4.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融入文明实践创建活动。拓展和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健康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环保素养和文明素养，践行绿色、低碳、无烟、勤俭的生活方式，提升现代家庭生活质量。

5.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离婚劝导和调解、法律咨询、帮助辅导婚姻当事人建立正确的婚恋观、提供婚姻发展规律的知识指导。推进移风易俗，抵制大操大办婚姻事宜等现象，倡导构建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保障妇女婚姻自由，构建新型婚姻观念和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台、网络等平台提供的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6.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推进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

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7.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养育子女、赡养老人、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顺应国家生育政策的调整，减轻和降低女性过重的家务负担，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等。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倡导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8.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和法定节假日的休假权利，完善落实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社会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9.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的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学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鼓励父

母加强亲子交流，积极参与亲子阅读、体育锻炼、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亲子陪伴活动。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高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状况监测、监管、评估和整改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强化妇女绿色发展理念，加速绿色生活方式形成，引导妇女将绿色生态文明融入日常生活。

6.辖区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及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7.提高妇女预防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防灾救灾中的作用，保障妇女在灾害防治中的特殊需求。

8.培育发展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妇女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9.建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0.鼓励、支持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逐步提升新城区在国内外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妇女的政治引领。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妇女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培养及评先表彰活动，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并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制定并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规划或计划，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区人居环境改善成果。将妇女参与城区文明建设程度和满意度纳入区文明建设考核及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引导妇女在社区、小区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小区建设。动员和教育妇女爱护城区公共健身娱乐设施和园林绿地等，做新城区环境改造提升成果的守护者和受益者。

4. 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的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社会性别专家

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不良现象，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开展面向妇女的网络文明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文明上网和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在全区女干部培训中，增加媒介素养专题培训。引导妇女科学安全使用网络，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获得网络安全基本知识和掌握网络使用的技能。

6.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实施绿色生活行动计划。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支持妇女积极参与辖区环境治理和环境建设。

7.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影响因素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发展的影响。推进城区生活环境治理，强化控源治污，持续推进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严格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全面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完善落实公共厕所设

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推进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的建设。

9.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照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中，组织应对措施要体现性别意识，要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妇女、哺乳期妇女、患病妇女、残疾妇女及老年妇女等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等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增强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0.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女性提供服务、维护女性权益方面的作用。积极扶持、培育、发展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发挥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在妇女服务中的引领、培育和服务功能，畅通和规范女性社会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11.建设新城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适应新时代妇女工作发展需求，弥补妇女儿童活动基地建设短板，建设新城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发挥中心在基层妇女干部教育、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妇女维权、妇女服务类社会组织孵化、女性志愿者培训等多种妇女服务的职能。

12.支持新城妇女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凝聚贡献新城女性智慧和力量。在更多舞台上展现新时代新城女性新形象，讲好新

城女性发展故事，扩大新城女性在全市、全省的影响力。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依托妇联组织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并正面引导，协调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错误观点言论，全面优化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14.配合省、市外办做好我区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世界城市组织会员城市、国际友好城市的妇女交流合作。积极组织人员参与省、市主办的妇女议题各类国际、区域会议。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和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制度体系。

2.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建立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新城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收买被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

犯罪行为。

6.提高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权、财产权、知情权，以及平等处理权。

9.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策略措施：

1.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新城建设全过程。广泛深入开展“八五”“九五”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和地方执法检查力度。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督查督办效率，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适时公布保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件。拓展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将保障妇女权益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普法规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群众性普法活动。

2.加强政策规章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探索建立新城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执行中监测、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建设。组织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培训。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新城建设的能力。切实把法治思维方式融入到城市治理各方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区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4.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实施力度。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建立和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专项统计，对施暴者进行监督回访和教育警示。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立案监督。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及时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予以庇护和救助，规范庇护场所和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加强对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心理健康辅导和医疗护理服务、身体康复、生活帮助和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收买被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定期开

展反拐卖教育培训与宣传，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妇女的反拐意识和能力。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严格落实检查机关提前介入职能，引导侦查取证，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障碍、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将防性侵教育作为妇女特别是女童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扰工作机制，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止性骚扰的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中小学校开设青春期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或讲座，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排查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员进行处置。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大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贷、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

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完善法律服务网功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数据中心建设。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全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察、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规章政策的制定实施。充分发挥“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作用，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与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成员单位履职、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

妇工委负责实施规划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工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妇工委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制定实施方案。区妇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按照规划确定的责任分工，制定落实规划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在本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区妇工委办公室。落实规划的工作方案要与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规划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好区政府制定的妇女儿童八项工作制度：会议制度，每年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联络员会、监测评估工作会议；报告工作制度，坚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报告、成员单位工作报告、委员及联络员工作变动报告制度；监测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年度、中期、终期和专项评估；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督导、督办；联络员制度；调研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办公室工作制度。区政府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区妇工委办公室要落实好专职工作人员，争取机构单设，实现科级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

（四）加强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加大妇女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投入，建立妇女事业发展经费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妇工委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妇工委及其

办公室有财力支撑履行工作职能。

(五)坚持创新发展。实施规划要坚持工作创新，形成“新城品牌”。要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设计和执行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要多方推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要开展妇女工作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性别平等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学习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将实施规划所需专门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工作能力。要加强区妇工委及其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七)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中央及省市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和实施取得的典型经验、成效，营造支持妇女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加强调查研究。妇工委办公室和妇工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全区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科学的研究。妇工委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商确定研究课题。要培养

区妇女发展研究队伍，并依托高校、研究基地、社会组织等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区政府制定和完善妇女发展政策和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等提供参考。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监测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统计监测、评估督导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实施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编印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妇儿工委成员单位

位负责本部门监测数据采集，每年第二季度向统计局和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前一年度规划监测统计数据。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和妇女发展评估专家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支持评估组就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要加强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化。要加强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统计局和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应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

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手段加强妇女发展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新城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序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为实现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陕西省、西安市和新城区人民政府也相应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努力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城区委区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把培养好儿童作为全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将儿童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十三五”“十四五”期间，区委区政府按照中央及省市部署，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努力建设“发展活跃、治理有序、生态宜居”的幸福新城。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快速增长，经济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社会事业均衡发展，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改革活力全面激发。经济社会的快速协调发展为全区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区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加强和完善，妇工委成员单位依据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责任分工精心履职，上一周期儿童发展规划确定的儿童在健康、教育、福利、环境、法律等领域的主要目标任务达成情况良好。三级医院牵头、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参与的复合型医联体

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儿童生命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儿童出生缺陷防治与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最好成就，被授予“陕西省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学前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区”“西安市教育强市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学前教育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基本建立，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趋于完善，困境儿童得到有效保障和关爱。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生态环境、社区成长环境和家庭养育教育环境更加优化，家长素质和家庭教育水平持续提高。儿童权益保障坚实有力，中小学生普法教育做到全覆盖。广大儿童享受到了实施儿童发展规划、推进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丰硕成果。

受城镇化人口流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充分等因素的制约，新城区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施儿童发展规划还存在工作短板：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理念需要更突出；儿童思想引领需要再增强；儿童发展的区域和群体之间差距需要再缩小；0-3岁儿童的早期发展需要加强；儿童健康管理率还需要再提升；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的社会福利保障水平有待再提高；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要更健全等。实施新一周期儿童发展规划，任务繁重，工作艰巨。

未来十年，新城区将以加快建设“都市经济引领区、枢纽经济示范区、社会治理样板区、美丽宜居典范区、幸福和谐首善区”

为五大支撑，实现“产业强区、科技兴区、文化优区”，高质量建设幸福新城，新城区的区域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为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全区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方位推行儿童优先原则，科学规划儿童事业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西安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确定的主要目标，依据《西安市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要制定和实施好全区儿童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新城区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重视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结合新城区区情，制定和创新儿童社会公共政策。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所有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每个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在儿童事业发展中支持儿童参与。坚持儿童视角，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未来十年，全区儿童事业发展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促进，儿童工作最大限度满足全区广大儿童不断增长的发展诉求。新规划制定的儿童发展各领域的主要目标如期实现。全区保障儿童发展的政策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

善，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的策略措施更加有力。儿童优先原则成为社会共识并得到深入落实。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卫生保健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广大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成为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的合格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展望 2030 年，新城区儿童事业发展在全市、全省处于率先发展水平，成为儿童生存发展的幸福之城、文明之城、友好之城。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覆盖城区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 3.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0‰、5.0‰和 6.0‰以下。
-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 以上。

7.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 和 5%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85% 以上。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儿童健康事业发展，促进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使用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

平台，助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落实好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区域内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区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区妇幼保健机构达到标准化，提升其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健全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区、街道、学校的主要公众号设立科普专栏。利用全国科普日、科技周等重要节点，紧紧围绕儿童健康生活方式主题，定期更新儿童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内容，促进儿童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

康科普专家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充分发挥区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生育风险咨询、评估与指导，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促进早筛早诊早治。持续开展跨部门有效衔接，做好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等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

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90%以上。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做好区域内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药品供应、综合保障服务。加强儿童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预防接种管理。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5% 以上。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1.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实施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推进近视综合干预。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以及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

服务。指导各校积极创建艺术、体育特色学校，深化“五育”并举，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3.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逐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成长档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城务工家庭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4.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青春健康教育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持续推进“阳光同行”，深化青春健康师资管理办法，抓好师资聘用、管理、考核，广泛开展青少年、家长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青春健康教育俱乐部”引导作用，

推进“成长之道”“沟通之道”进课堂、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建立覆盖全区的青春健康教育服务网络，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春健康工作新格局。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鼓励儿童用药研发生产，加快儿童用药申报审批工作。加强儿童临床用药规范化使用与监管。落实国家儿童基本药物制度。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致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2. 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8. 预防、减少和有效处置校园欺凌，提高对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

9. 预防和干预儿童网络沉迷和手机成瘾，有效治理不良信息，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10. 建立和完善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机制。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和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区级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完善儿童伤害防控的警校医社区联动机制和家校社协同合作机制。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

2.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把儿童安全放在儿童发展的优先位置，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各类儿童教育机构、未成年人活动公共场所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事故。加强危险水体的防护隔离，安全警示和安全巡查，排查和治理儿童溺水隐患。加强对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室内外游泳场馆安全管理、安全设施、救援设备、安保人员的配备。加强寒暑假和其他节假日危险水体和重点场所的溺水隐患排查和溺水事故防范。家庭、学校、社区要加强对儿童防溺水和应急救助知识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

技能，教育和引导儿童牢固树立防溺水安全意识，远离危险水体，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道路规划及建设要优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完善儿童交通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完善校园周边学生交通安全设施，加强学生上下学乘坐校车安全管理，构建学校、校车企业、家庭无缝衔接机制，落实校车司机和安全员责任，加强车上安全防护，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儿童监护人（看护人）和学校要对儿童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普法教育，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触电、中毒伤害以及动物咬伤、自然灾害、设施设备伤害等。倡导安全家装，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燃气等，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燃气具，预防儿童烧烫伤及触电。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监护人（看护人）对农药、医药、日用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误食、误用。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或伤害。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水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引导儿童正确使用电动扶

梯、旋转门、自动开关门、地铁复合式站台门等设施设备。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加大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监管和处罚力度。做好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严禁经营者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严禁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严厉打击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进行可视化监督，切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水平。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倒逼企业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配合省市部门开展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强化校园学生用品安全管理，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儿童公共活动设施用品安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

8. 预防和禁止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倡导并坚持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儿童保护的法治意识和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网络、司法等的儿童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法律规定的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后的强制报告制度，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监护人(看护人)、儿童教育保育工作者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为儿童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 加强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校园欺凌零容忍，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及时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维护校园的公共秩序和教学秩序。营造平安和谐校园环境，切实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校纪校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杜绝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

提高教职员、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敏感度，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

11.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的儿童网络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宣传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推广使用公益性未成年人上网监护软件。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权益的信息，儿童监护人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12. 完善儿童伤害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使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
-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
- 3.巩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初中三年巩固率均保持在99%以上。
- 4.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 5.促进职业教育多元融合发展。
- 6.保障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
- 7.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养，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 8.完善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
- 9.加强校园平安文明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 10.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策略措施: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

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教育、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培养，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终身学习能力。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改进美育教学，培养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养成良好劳动意识和劳动习惯。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科学合理规划学校结构和布局，推进优质教育在区内均衡配置。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提高教育开放水平。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形成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健体、以劳育美格局形成。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工作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好学前教

育行动计划，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持续扩大 3-6 岁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结合老旧片区改造和新建住宅区建设，合理确定幼儿园设点布局，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辖区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提升公办幼儿园及在园幼儿占比。以标准化公办幼儿园建设为龙头，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不均衡问题，确保适龄幼儿在合理服务半径内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到 2025 年，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 85%，公办幼儿园占比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 50% 以上。注重科学保教，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重视和推进 0-3 岁儿童早期发展，为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完善以社区为依托的公益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儿童早期教育机构。

5.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西安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方位构建起具有“新城特色”的教育高质量发展格局。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扩大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消除城镇“大班额”。提前建成后宰门小学幸福

校区，完成秦川中学迁建项目等。坚持“五育并举”，实施公办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优化整合教育资源，深入推行“集团化办学、教师区管校聘、校长职级制、绩效增量考核”改革，构建“为学校赋权增能、让教师流动聘任、对学生贯通培养”三大平台。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6.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特色内涵发展。以“一校一品”为统领，深入实施基础教育中高端人才引领战略、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科学合理、同步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特色部室，助推学校高品位建设。实施明确干部管理权限，建立覆盖全体校长的“名校长+”领航研修共同体，整体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积极开展学科大教研活动，提高管理效能，助推教育科研高质量提升。到 2025 年，创建 1 所省级示范高中。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7.促进职业教育多元融合发展。落实《西安市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加大人力资金投入，提升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西安市涉外旅游职业学校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体系健全完善、学校与专业布局优化合理、发展规模适度、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加快

推进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支持职业教育，着力打造高素质的劳动者队伍。促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平稳有序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组织开展“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以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为促进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到2025年，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建成2个资源教室。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困境儿童提供有保障的公共教育服务和精准资助。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加强科学教育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建设体现科技前沿发展的教育课程体系，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强社会协同，整合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将科普中国融入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开设“科普新城”栏目，注重利用西安市和辖区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大明宫遗址公园、永兴坊特色街区、老钢厂和大华1935等

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中小学校积极参加“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培养选拔具有科学研究潜质的后备人才。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制度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评价方法。

11.加强民主、法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坚持依法治校，建设平安校园，维护校园法治秩序和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基本权益和教师权益，消除针对学生的校园暴力和校园欺凌，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保护。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保护教师依法履职尽责，保护教师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建构尊师爱生和团结友爱的校园法治环境和文化氛围。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师生提供安全饮用水、

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生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提供安全用水，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12.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育人共同体。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强化家校社共育。充分发挥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新城区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基地、育英小学周恩来励志馆、东方小学航天科普馆等教育基地和其他社会教育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鼓励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推动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同六种途径同步育人。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加强区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等组织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办好区关工委“五老”工作室，发挥老同志在家校协同育人中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资源优势。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 1.儿童普惠型社会福利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 2.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降低儿童医疗负担。
- 3.持续增加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提高服务质量。

4.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与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安全权益。

5.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6.建立健全流浪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与服务机制。

7.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稳步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8.保障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9.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优化提质工作；到 2030 年，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10.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基层儿童工作者与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到 2030 年，区级儿童类社会组织达到 10 家以上。

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普惠型社会福利与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流浪儿童、贫困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全面纳入社会福利和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完善儿童社会救助政策，加大教育、医疗等领域儿童专项救力度，逐步扩面提标。建立地方儿童福利支出财政经费自动调节与增长机制。提高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可及性与智慧化水平。

2.完善多层次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大新生儿城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及待遇享受政策宣传力度，实现儿童参保及待遇享受便捷化。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加大儿童罕见病和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力度。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合力降低儿童医疗负担。

3.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多元化发展。建立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社会支持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区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照护服务点。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力量等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壮大婴幼儿照护人才队伍。

4.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执行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收养回访监督制度。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5.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儿童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逐步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的覆盖面。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发展，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支持区级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及康复训练等服务。

6.加强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属地责任、夯实监管责任、强化责任追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提升救助管理水平。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

7.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关注流动儿童心理健康，加强学校流动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8.提高儿童之家（妇女儿童之家）建设、管理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会多方参与的儿童之家共建格局，提高社区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建立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作

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9.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区-街办-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困境儿童“强制报告”机制，强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侵害儿童的强制报告责任义务。使用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儿童帮扶诉求发现难、报告难、联动难、监督难等问题。充分发挥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关工委联合组建的新城区少儿权益关爱员队伍的作用，关爱员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关爱困境儿童，发挥区慈善会等慈善组织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活动，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社会氛围。

10.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完善机构服务功能，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牵头开展区域内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群团助力、社会组织参与的原则，采取区民政局指导监督，服务联盟多维立体关爱，社会组织承办的模式，建成并运行区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中心。

11.加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儿童保护与服务队伍建设。

大力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力争每年培育孵化 1-2 家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并逐步将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在新城区注册登记 3A 级以上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达到 3 家。加强街道、社区儿童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儿童督导员与儿童主任岗位津贴和工作职责，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的基础性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 3.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学习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
- 4.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 5.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 6.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至少建立 1 所区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98% 的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宣传贯彻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8. 开展家庭与儿童发展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教育儿童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遵循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积极落实“双减”要求，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劳动意识和习惯，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等。

3. 增强家庭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保障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禁止对儿童忽视、冷漠、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力，防范和矫正儿童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家庭教育方法。依法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评估，并通过发送“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并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职责。重视儿童成长中的家庭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家庭物质环境、精神环境、文化环境。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

4.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等行为。

5.培养良好亲子关系。鼓励父母亲自养育子女，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与融洽亲子关系。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

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区政府通过多种形式至少设立1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区-街办-社区”三级全覆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创新打造“5+N”（5家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N多个分分类别的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城模式。依托家长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导家长利用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学习家庭教育知识。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精准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进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打造辨识度高、活跃度高的新城品牌家庭教育示范站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宣传贯彻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律法规及相关

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出台支持家庭教育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加强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研究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家庭教育研究宣传培训基地，依托专业家庭教育研究机构和研究力量开展家庭教育相关课题研究，结合辖区实际，设立研究课题，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 3.儿童图书阅读率显著提升。
- 4.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 5.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 6.确保儿童享有充分的闲暇、娱乐。
- 7.建设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
- 8.营造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校园及社区周边良好环境。建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 9.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 10.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中小学生环保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 11.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 12.鼓励、支持儿童事务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区建设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均衡配置全区公共文化资源，保障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本地传统文化特色的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 的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游戏、广播电视台节目等精神文

化产品。将儿童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积极开展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演展和科普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中央及省、市、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指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探索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

3.优化儿童阅读环境。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读专区，积极推动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推广面向儿童的出版物分级制，为不同年龄段的儿童提供适应其年龄特点的出版物，为儿童家长选择出版物提供建议和指导。完善儿童阅读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保障特殊群体基本阅读权益，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提供读书便利。提高数字化阅读质量和水平，组织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和加强儿童阅读宣传推广等。

4.加强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持续推进“扫黄打非”工作，坚决打击和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整顿和规范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秩序。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

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烟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6.提升儿童媒介素养。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多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培养儿童运用媒介的技能，学会辨析媒介内容真伪优劣。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加强学校班委会和社团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提高儿童闲暇生活质量。积极落实“双减”政策要求，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培养儿童良好的闲暇生活方式，鼓励儿童发展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引导家长指导儿童合理地安排闲

暇时间和闲暇活动。减轻儿童学习负担，保证儿童适当自主支配闲暇时间。家庭、学校、社区应为儿童提供合适的场地，组织开展适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游戏、娱乐活动。

9.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促进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和体现儿童视角，研究和学习中国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成功模式，探索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教育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人身安全、福利保障、交通出行、城市空间、社会环境等儿童友好城区和儿童友好社区。

10.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建设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发挥其工作职能。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建立少先队组织。各类校外活动场所要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联系，积极主动地为儿童参加校外活动提供周到优质的服务。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建立完善儿童校外活动人身安全保险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定期对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不适宜儿童参与的活动项目和服务内容要坚决予以清除。整顿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1.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大

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继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发展环保产业，控制和治理工业、生活面源污染。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全面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2.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和社会实践等环节。推动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国际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和“西安生态日”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儿童自然教育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

13.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4.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发挥核心城区文化、教育、旅游等优势，加强儿童发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宣介新城区促进儿童发展的典型做法，为儿童发展提供新城智慧，借鉴异地经验，提升新城区儿童工作水平。积极参与省、市

主办的各类国际儿童交流活动。做好区儿童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宣传协调工作。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完善儿童保护的社会治理体系。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

4.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2030年，全区中小学生普法知晓率达到100%。

5.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涉毒涉黑涉恶，以及性侵害、暴力、拐卖、遗弃、引诱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行为。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建立保障儿童权益的社会治理体系，把儿童保护纳入全区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实施。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把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保护落到实处。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健全监护侵害的报告、处置、临时安置等措施，落实遭受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的救济措施。健全未成年人保护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新城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应确定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化水平建设，构建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完善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少年警务机构，逐步实现少年警务工作的专业化。设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

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继承权、受遗赠权等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区-街办-社区三级法律服务体系，执行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推进儿童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建设，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援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司法部门、共青团、有关部门和组织等共同参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加强学校法治教育考核，做好家长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高儿童和家长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

拟法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利用社区“儿童之家”开展法治教育，提升社区居民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在家庭教育宣传倡导中督促家长依法尽责教育好未成年子女。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的人民调解工作，落实人民法院和妇联组织在家事调解领域的合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的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等权利。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及其他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涉网络民事权益保护，对未成年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以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款项且公司注册地在西安的，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积极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帮助其挽回损失。

8.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家庭教育制度。强化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居委会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

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地方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强化国家监护制度和民政部门监护职责，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落实禁止使用童工的各项措施。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参加有害其身心健康的商业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探索未成年人性侵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引导侦查取证，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探索并完善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完善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部门联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儿童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儿童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

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完善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分等级细化的教育矫治措施。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探索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的措施。保障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实现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举措。落实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原则。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实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有不良行为及倾向的儿童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

三、组织与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成员单位履职、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实施规划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 制定实施方案。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按照规划确定的责任分工，制定落实

规划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在本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区妇工委办公室。落实规划的工作方案要与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规划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三)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好区政府制定的妇女儿童八项工作制度：会议制度，每年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联络员会、监测评估工作会议；报告工作制度，坚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报告、成员单位工作报告、委员及联络员工作变动报告制度；监测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年度、中期、终期和专项评估；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督导、督办；联络员制度；调研制度；宣传培训制度；办公室工作制度。区政府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区妇工委办公室要落实好专职工作人员，争取机构单设，实现科级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

(四)加强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加大儿童事业发展所需经费投入，建立儿童事业发展经费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自然增长机制。妇工委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妇工委及其办公室有财力支撑履行工作职能。

(五)坚持创新发展。实施规划要坚持工作创新，形成“新城品牌”。要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设计和执行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

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要多方推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要开展儿童工作的国内外交流合作。

(六)加强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政干部学习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将实施规划所需专门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工作能力。要加强区妇工委及其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七)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向公众广泛宣传中央及省市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儿童优先的理念，宣传规划内容和实施取得的典型经验、成效，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调查研究。妇工委办公室和妇工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全区实施儿童发展规划推进儿童事业发展的科学的研究。妇工委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商确定研究课题。要培养区儿童发展研究队伍，并依托高校、研究基地、社会组织等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区政府制定和完善儿童发展政策和向社会购买儿童公共服务等提供参考。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

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监测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统计监测、评估督导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实施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统计监测报告，编印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监测统计数据采集，每年第二季度向统计局和妇儿工委办公室报送前一年度规划监测统计数据。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和儿童发展评估专家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

终期评估报告。妇工委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规划实施的自我评估。支持评估组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要加强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要加强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统计局和妇工委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应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手段加强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